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85)63号



关于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职级待遇等问题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市直各部门党组织：

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省编委、省人事局、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基层武装部的设置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职级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乡、镇、办事处武装部部长，是乡、镇、办事处领导成员之一，应参加同级党委，按副乡、镇长级干部配备，副部长按股级干部配备。企业单位的武装部部长、副部长的职

82

级待遇，与该单位所属科室的正、副职相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
工资、福利、公务费，定级、提级等问题应同本单位的同级党政干
部一样对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印 发

共印：二〇〇份